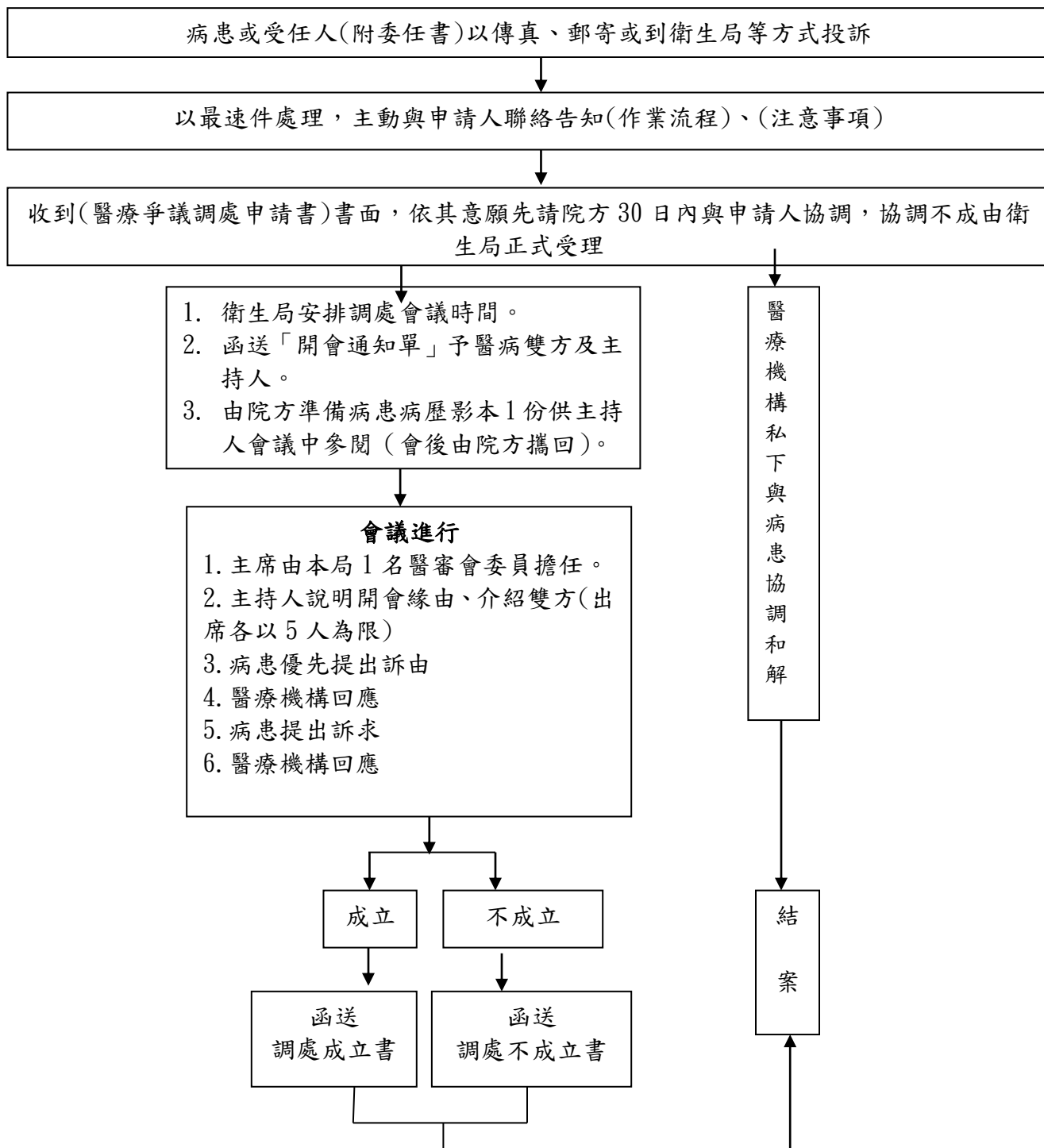


親愛的市民：

您的申訴本局已知悉，請參閱第 1 頁「調處作業流程」及第 2 頁「申訴注意事項」。

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作業流程」

104.05.12 修訂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 高雄市苓雅區 802 凱旋二路 132-1 號
電話：07-7134000 傳真：07-7242966

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申訴注意事項」

一、申訴範圍與限制說明：

(一)申訴範圍：提供病患與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間的醫療爭議事項調處。

(二)申訴限制：

1. 申訴非屬醫療或作業上的申訴，如勞資糾紛、買賣糾紛、合夥投資之糾紛。
2. 申訴他縣市醫療院所。
3.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全。
4. 申請醫療爭議事項裁定。
5. 任一方不同意調處。

二、申訴方式說明：

請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申請表」，陳述醫療糾紛過程，親送衛生局或以傳真、郵寄或到衛生局等方式提出，本局將依其調處程序，提供前述調處申請表影本予醫療機構，俾利調處。

三、調處方式說明：

(一)由衛生局召集「醫事審議委員會」委員1名、陳情人、處置院所調處，自受理至結案，約需2-8週，其處理時間視實際狀況而延長。

(二)調處限制與處置：

1. 任一方於調處日期不到場者，視為「調處不成立」。除經調處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調處委員應提示雙方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，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。
2. 陳情人或處置院所，任一方出席代表以1~5人為限，並拒絕媒體進入或任一方錄音蒐證，主持人發現以上情事，應立即停止會議。
3. 調處過程中，遇有暴力干擾、威脅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，衛生局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四、調處紀錄說明：

(一)調處紀錄內容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及住所。
2.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及住所。
3. 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之姓名。
4. 調處事由、調處之結果、調處之處所及調處之年、月、日。

由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、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簽名或蓋章

(二)得應當事人之申請，發給調處「成立」或「不成立」證明文件，惟內容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。